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85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瑞奇

上列被告因侵占遺失物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5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羅瑞奇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處罰金新臺幣伍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黑色長夾壹只、國民身分證壹張、健保卡壹張、金融卡參張、信用卡貳張、高鐵車票壹張、現金新臺幣壹萬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羅瑞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爰審酌被告因一時貪念，任意將告訴人蘇玄溱遺失之黑色長夾及其內物品侵占入己，行為及其動機誠屬不該。兼衡告訴人所受損失程度（見偵卷第14頁）、被告犯後態度、生活狀況、智識程度及其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所侵占之黑色長夾1只、國民身分證1張、健保卡1張、金融卡3張、信用卡2張、高鐵車票1張、現金新臺幣1萬元均為本件犯行所得財物，且未合法發還告訴人。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依刑法第38條之1第3項，追徵其價額。另告訴人於本案裁判確定後，仍得就執行沒收之範圍內，依刑事訴訟法第473條相關規定向檢察官聲請發還，併予敘

明。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馮昌偉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彭自青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調院偵字第6653號

被 告 羅瑞奇（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羅瑞奇於民國113年9月10日17時40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號臺北車站東3門外，見蘇玄溱遺失黑色長夾（內有國民身分證、健保卡各1張、金融卡3張、信用卡2張、高鐵車票1張，現金約新臺幣【下同】1萬元，含黑色長夾價值約

01 2萬6,490元) 1只。詎羅瑞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2 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將上開脫離本人持有之黑色長夾侵占
03 入己，事後棄置於中山北路市場旁草皮。嗣經蘇玄溱發覺黑
04 色長夾遍尋不著，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05 二、案經蘇玄溱訴由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報告偵
06 辦。

07 證據並所犯法條

08 一、證據清單：

09 (一)被告羅瑞奇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10 (二)告訴人蘇玄溱於警詢時之指述。

11 (三)臺北車站東3門外監視器影像及擷取照片6張。

12 二、核被告羅瑞奇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侵占遺失物罪嫌。至
13 被告侵占現金1萬元及黑色長夾（共計價值約2萬6,490
14 元），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亦未合法發還予告訴人，依
15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16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1 檢 察 官 吳春麗